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九届会议

（巴黎，2016年4月4日-15日）*

199 EX/Decisions

巴黎，2016年5月16日

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包括全体会议之前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有关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目 录

页次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1
1 议程、日程安排、主席团报告以及选举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主席	1
2 批准第一九七和第一九八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报告项目	2
4 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2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5
计划问题	17
6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战略草案（2016–2021 年）	17
7 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综合战略	17
8 教科文组织奖项	18
机构和中心	20
9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20
10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续延和审查	21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23
11 关于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的双年度报告	23
12 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	23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23
13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23
14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	24
行政与财务问题	27
15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27
16 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年度报告	29
17 教科文组织安保和安全行动计划	29
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30
18 教科文组织和英联邦秘书处之间合作框架协议草案	30
一般性问题	30
19 被占巴勒斯坦	30

(ii)

20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8 C/72 号决议和第 197 EX/33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36
21	邀请参加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 (MINEPS VI)	38
22	教科文组织为倡导相互尊重和宽容的文化作出更多贡献.....	39
23	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的日期和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39
	补充项目	40
24	关于开放式教育资源 (OER) 国际合作的下一步措施.....	40
25	关于续延和修订教科文组织和荷兰政府之间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 水教育研究所的业务协定以及修订研究所章程的进展报告.....	41
26	教科文组织在鼓励女童和妇女成为科学、技术、工程、艺术/设计和数学领域领导者方面的作用	41
27	[世界记忆计划：探索进一步改进的方法].....	44
28	教科文组织在保护和保存帕尔米拉及叙利亚的其他世界遗产地中的作用	44
29	世界记忆计划：探索进一步改进的方法.....	45
	秘密会议	46
	关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46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46
13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46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1 议程、日程安排、主席团报告以及选举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主席

(199 EX/1 Rev.; 199 EX/2)

执行局通过了第 199 EX/1 Rev.号文件所列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交由相关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项目 **4.I、5.I (D、E、F 和 G)、6、7、19、20、22、24、26 和 28**；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项目 **4.II 和 III、5.II(B、C 和 D)及 III、10、15 和 17**

并将下列项目交由 **PX 委员会和 FA 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项目 5.I(A、B 和 C)及 II(E 和 F)、8、9、11、16 和 25**。

执行局批准了第 199 EX/2 号文件所载的主席团的建议。

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执行局选举 Kamal Abdul Naser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担任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主席，接替 M. Shahidul Islam 先生完成其所余任期。

(199 EX/SR.1 和 199 EX/SR.5)

2 批准第一九七和第一九八届会议的简要记录(197 EX/SR.1-8; 198 EX/SR.1-2)

执行局批准了第一九七和第一九八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99 EX/SR.1 和 199 EX/SR.7)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199 EX/PRIV.1)

本决定集末尾处的通告报告了执行局秘密会议上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

(199 EX/SR.5)

报告项目

- 4 **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 EX/4 Part I, 199 EX/4.INF; 199 EX/4.INF.2; 199 EX/4.INF.4; 199 EX/4 Part II 和 Corr.; 199 EX/4 INF.3; 199 EX/4 Part III; 199 EX/32; 199 EX/33)

4.I 计划执行

4.I.A 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PIR)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89 号决议、第 196 EX/4 (I) 号决定和第 38 C/99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9 EX/4 Part I(A)号文件,
3. 赞赏总干事在文件里提供了高质量的信息和证据, 并要求进一步联系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
4. 满意地注意到在严峻的财务状况下在实现产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确保计划实施而采取的措施;
5. 请总干事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 继续努力, 确保全面、高效地实施计划;
6. 要求总干事根据第 38 C/99 号决议, 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提交 2014–2016 年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199 EX/SR.7)

4.I.B 战略性成果报告 (SRR)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5 号决议、第 196 EX/4 (I) 号决定、第 197 EX/5 (IV, E) 号决定和第 38 C/99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9 EX/4 Part I (B)、199 EX/4.INF、199 EX/4.INF.2 和 199 EX/4.INF.4 号文件,
3. 赞赏总干事在对各个重大计划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开展审查方面作出的努力;
4. 欢迎战略性成果报告所载的分析、初步结论和今后工作建议;
5. 强调在为《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进行战略决策和确定计划重点的整个过程中, 计划评估工作是一个重要阶段;

6. 要求总干事确保在编写关于 39 C/5 草案的初步建议时，适当考虑到该报告和相关背景文件的内容、执行局辩论摘要以及有关决定；
7. 还要求总干事按照第 196 EX/15 (II) 号决定的要求，确保 39 C/5 草案为各项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逐一确定明确的数量和质量基线。

(199 EX/SR.7)

4.I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本组织 2014–2015 年 (37 C/5) 预算状况 (未经审计)、根据收到的捐赠和特别捐款所作的预算调整以及 2014–2015 年 (37 C/5 批准本) 计划执行情况管理图表

4.II.A 总干事关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本组织 2014–2015 年 (37 C/5) 预算状况 (未经审计) 的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4 Part II 号文件所载的总干事依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拨款决议” (第 37 C/98 号决议(b)、(d)和(e)段) 的规定提交的关于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并已计入正常预算的捐赠和特别捐款以及拨款项目间转账的报告，
2. 注意到如第 199 EX/4.INF.3 号文件附件 II 所述，由于收到这些捐赠和特别捐款，总干事已将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正常预算拨款增加了总共 2 330 102 美元，概述如下：

		美元
第 II 篇 A--	教育 (ED)	924 378
第 II 篇 A--	自然科学 (SC)	398 813
第 II 篇 A--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SHS)	1 985
第 II 篇 A--	文化 (CLT)	225 187
第 II 篇 A--	传播和信息 (CI)	266 257
第 II 篇 A--	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	268 113
第 II 篇 B--	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行动 (AFR)	168 000
第 II 篇 B--	协调和监督实施性别平等的行动 (Gender)	11 249
第 II 篇 B--	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 (PCPD)	23 605
第 II 篇 B--	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BSP)	23 446
第 II 篇 B--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ERI)	11 626
第 III 篇 C--	信息系统和通信管理 (BKI)	7 443
共计		2 330 102

3. 赞赏第 199 EX/4.INF.3 号文件附件 II、III.A 和 III.B 所列的捐助方；
4. 注意到第 199 EX/4.INF.3 号文件附件 I 中经修订的 37 C/5 “拨款表”，并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V 篇的未用余额将按照第 38 C/103 号决议的规定予以使用；
5. 还注意到如第 199 EX/4 Part II 号文件 A 节第 7 段详述，总干事为正常计划资金的调拨以及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人员变动（净影响为 0 美元）进行了拨款项目间转帐；
6. 还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在账目结算时本组织 2014–2015 双年度正常预算总体状况的报告（第 199 EX/4 Part II 号文件），
7. 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 2014–2015 年正常预算（37 C/5）的预算状况（未经审计）。

(199 EX/SR.7)

4.II.B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计划执行情况管理图表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4 Part II 号文件 B 节，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没有突破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的上限，并吸收了 1 080 万美元的赤字；
3. 注意到：
 - (i) 2015 年教科文组织预算总额的 4.7 % 系由私营部门捐助方资助；
 - (ii) 第 195 EX/5 (IV, C) 号决定规定的暂定为 2% 的成本回收目标没有实现，且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成本回收政策需要大幅提高比例；
4. 要求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实现暂定为 2% 的成本回收目标，并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报告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199 EX/SR.7)

4.III 伦理办公室年度报告（2015 年）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4 Part III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内容；
3. 承认建立在忠诚、负责、透明、尊重等基本价值观基础上的工作文化的重要性；
4. 重申其承诺在教科文组织倡导和强化以道德操守和上述价值观为基础的工作文化；
5. 强调针对所有雇员的强制性道德操守培训的重要性，鼓励更加定期地举办培训课程；
6. 申明向伦理办公室提供充足资源的必要性；
7. 要求伦理办公室进一步提高其影响力，增进对普遍道德操守价值观念的共识；
8. 促请总干事和高级官员以可见和积极的方式参与在教科文组织倡导和强化道德操守文化；
9. 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局采纳伦理办公室的建议，特别是有关《人力资源手册》和《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的建议；
10.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春季会议提交伦理办公室的年度报告；
11.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对照联合国秘书处采用的普遍标准，说明教科文组织的道德操守政策并提出在必要时酌情调整或制定政策的备选方案。

(199 EX/SR.7)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199 EX/5 Part I, 199 EX/5.INF Rev. 和 Corr. (仅有法文本)；199 EX/5.INF.2；199 EX/5 Part II 和 Corr.；199 EX/5 Part III 和 Corr. 及 Add.；199 EX/31；199 EX/32；199 EX/33；199 EX/34)

5.I 计划问题

5.I.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IDS) 行动计划定稿和实施战略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1 (V)号决议和第 197 EX/5 (I, D)号决定，并期待着预计将在第二〇〇届会议上提交的、第 197 EX/5 (I, D) 号决定第 12 段要求的初步进展报告，
2. 审议了第 199 EX/5 Part I 号文件 A 节 和第 199 EX/5. INF.Rev.号文件，

3. 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考文件的重要性，
4. 感谢总干事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定稿付出的努力；
5. 批准经修正并最终定稿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
6. 欢迎第 199 EX/5.INF Rev.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载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第一阶段实施战略；
7. 注意到分配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的正常计划预算可能不足以为所有拟议活动提供资金，而且没有反映出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优先群体之地位的承认，因此应该尽可能予以加强，尤其是在编制 39 C/5 时应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8. 促请会员国自愿捐款捐物，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
9. 请总干事和会员国寻求预算外资金，以便充分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
10. 要求总干事实施上述战略并在本组织关于计划实施情况的相关法定报告中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99 EX/SR.7)

5.I.B 关于拟定一项不具有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初步文本之进程的备选方案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87 和 38 C/42 号决议请总干事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密切合作并与所有会员国紧密磋商，起草一份不具有约束力的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宣言，其中应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谈判进程的成果，
2. 审议了第 199 EX/5 Part I 号文件 B 节和第 199 EX/5.INF.2 号文件，
3. 批准起草一份不具有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初步文本之进程的主要阶段及其时间表，起草工作将由正常预算出资，必要时还可利用预算外资金；
4. 请总干事按照《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的第 VI 类会议，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组建一个最多由 36 位专家组成的有多学科专门知识背景的特设专家组，负责起草一份不具有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初步文本的初稿；

5. 要求总干事将不具有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初步文本的初稿提交会员国磋商；
6. 还要求总干事确保特设专家组或者召开一次会议，或者通过电子交流手段，结合会员国在这些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起草一份不具有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初步文本的修订稿；
7. 还请总干事在能够获得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最终确定不具有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的初步文本召开一次第 II 类会议；
8. 决定：
 - (a) 鉴于上文第 5–7 段的规定，为最终确定宣言的初步文本召开一次第 II 类会议；
 - (b) 将向所有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发出此次会议的参会邀请；
 - (c) 还将向第 199 EX/5 Part I 号文件 B 节附件(b)段提到的国家发出邀请，请其派观察员列席此次第 II 类会议；
 - (d) 将向第 199 EX/5 Part I 号文件 B 节附件 (c) 段所列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发出邀请，请其派观察员列席此次第 II 类会议；
 - (e) 将向第 199 EX/5 Part I 号文件 B 节附件(d)、(e)、(f)和(g)段所列组织、机构及其他实体发出邀请，请其派观察员列席该政府间专家会议（第 II 类）；
9.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上述初步文本，供执行局就此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将转呈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0. 呼吁会员国和潜在捐助者为至少两次特设专家组会议和一次会员国委任专家的第 II 类会议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全面和参与性的磋商进程。

(199 EX/SR.7)

5.I.C 关于庆祝非洲世界遗产基金设立十周年和非洲世界遗产日的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5 Part I 号文件 C 节，
2. 忆及第 197 EX/36 号决定和第 38 C/5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批准庆祝非洲世界遗产基金设立十周年并宣布 5 月 5 日为非洲世界遗产日，
3. 赞赏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努力开展一系列活动，增强国际社会对非洲遗产的认识；
4. 注意到会员国在庆祝非洲世界遗产基金设立十周年和非洲世界遗产日之际举办的各项活动；

5. 鼓励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庆祝活动，以重申其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的规定保存和保护非洲世界遗产的承诺。

(199 EX/SR.7)

5.I.D 关于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7 EX/10 号决定和第 38 C/48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9 EX/5 Part I 号文件 D 节，
3. 注意到拟定“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的实施行动计划的初步要素，同时考虑到第 199 EX/5 Part I 号文件 D 节所述遗产具备物质和非物质的双重特性；
4. 欢迎在实施该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还欢迎多个会员国为支持这一战略向教科文组织遗产紧急基金提供捐款；
6. 鼓励会员国批准并实施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文化公约；
7. 请总干事为制订行动计划，继续与会员国、联合国、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必要磋商；
8. 又欢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的“携手保护遗产联盟之友”小组开展的工作，该小组是一个有益的协调手段，根据第 38 C/48 号决议第 2、3 和 4 段的规定，开展信息交流，并鼓励秘书处与自愿参与的会员国定期开展非正式磋商，其成果将定期向各地区组发布，以确保信息共享；
9. 促请所有会员国为实施该战略，向教科文组织遗产紧急基金提供额外自愿捐款；
10. 要求总干事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与相关联合国伙伴及其他相关机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实施该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并就此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 EX/SR.7)

5.I.E 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关注¹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5 Part I 号文件 E 节，
2. 注意到其中提供的情况；
3. 请总干事就此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 EX/SR.7)

5.I.F 科特迪瓦冲突后特别支助计划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5 Part I 号文件 F 节，
2. 注意到其内容；
3. 祝贺教科文组织采取的行动；
4.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围绕该计划筹集预算外资金，并且寻求和加强切实发挥作用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会员国的伙伴关系；
5. 要求继续实施该计划；
6. 还要求总干事就此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 EX/SR.7)

5.I.G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近期内与教科文组织工作有关的决定和活动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5 Part I 号文件 G 节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近期内与教科文组织工作有关的决定和活动的概述，
2. 注意到其内容，并鼓励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问题上，保持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的牵头和协调作用。

(199 EX/SR.7)

¹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的建议，经唱名表决，以 17 票赞成、5 票反对、27 票弃权通过这项决定：

赞成：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中国、印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几内亚、海地、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越南。

缺席：乍得、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尼泊尔、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土库曼斯坦。

5.II 管理问题

5.II.A 执行局届会的计划和工作量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4 EX/17、192 EX/16 (VII)、195 EX/5 (IV, E)、196 EX/5 (IV, C)、197 EX/5 (IV, G)、197 EX/28 和 197 EX/44 号决定 (第 11 段)，
2. 审议了第 199 EX/5 Part II 号文件 A 节，
3. 考虑到大会赋予治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
4. 满意地注意到在线发布 EX/4 号和 EX/5 号文件以及会员国提交的决定草案方面的改进；
5. 欢迎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即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更经常地直接进入审议决定草案环节，除非会员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另有要求；
6. 强调有必要澄清按不同类别遴选执行局项目的现行做法和机制，把项目分为 (i) 需要深入辩论的项目和 (ii) 可直接进入决定草案审议环节的项目，以确保分配给各委员会的时间适当并与其工作量相符；
7. 请总干事根据执行局委员提供的反馈意见，努力促进在线文件的使用和文件章节的可追溯性，特别是将 EX/4 号和 EX/5 号文件的章节作为独立文件编排，并与执行局的所有其他文件一样，为其逐一创建超级链接；
8. 还请总干事采用每年一次在线调查的形式，向执行局委员收集关于届会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反馈意见。

(199 EX/SR.6)

5.II.B 双年度出版和发行计划 (2016–2017 年)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5 Part II 号文件 B 节，
2. 注意到其内容；
3. 要求总干事继续作出努力，扩大多语出版物的比例。

(199 EX/SR.7)

5.II.C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下现有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6 EX/5 (IV, B)号决定，
2. 审议了关于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下总部外网络可持续性的第 199 EX/5 Part II 号文件 C 节，
3. 重申一个强大、可持续的总部外网络对于教科文组织使命的重要性；
4. 还重申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的总部外网络改革的主要目标仍然有效和恰当；
5. 注意到非洲改革工作的范围和实施进程均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
6. 肯定外聘审计员提出并得到总干事认可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网络改革的建议；
7. 欢迎所建议的审查总部外网络可持续性的两阶段变革管理进程；
8. 还欢迎设立总部外支助和协调处；
9. 请东道会员国严格遵守现行的东道国协定中有关支持和支助总部外办事处的规定；
10. 请会员国考虑通过捐款和实物捐助的方式支持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
11. 要求总干事在就拟议的可持续非集中化的基本原则、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存在的标准和非洲总部外网络改进工作的监测机制与会员国及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参与性磋商之后，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提出相关报告，包括初步成本分析；
12. 鼓励总干事考虑拟议的可持续非集中化的基本原则：
 - (a) 优化当地能力，这往往能够更好地了解当地的实际情况和文化；
 - (b) 增强总部外网络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以便根据地区需要增减总部外网络存在的规模。
13.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报告整个总部外网络的相关性和绩效分析结果，并为一个更加可持续、相关和有效的总部外网络提出具体的、立足行动的备选方案，包括其成本分析，特别要考虑到总部外活动和存在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计划相关性。

(199 EX/SR.7)

5.II.D 为高效实施而投资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6 EX/4 (II, E)、196 EX/15 和 197 EX/5 (IV, D)号决定，
2. 注意到第 199 EX/ 5 Part II 号文件 D 节及其附件 II-IV 概述的建议；
3. 强调有必要确保教科文组织作好充分准备，以迎接未来的挑战和机遇，提高透明度，并与联合国系统密切协作；
4. 核准第 199 EX/5 Part II 号文件 D 节附件 II 和 III 提出的有时限和成本测算的具体活动；
5.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报告上文第 4 段核准的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知识管理和信息核心系统重新设计工作的外包以及全球风险登记册的设置；
6. 还要求总干事考虑到其第一九九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展开的辩论，进一步拟定为高效实施而投资计划，并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提出补充建议；
7. 呼吁会员国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补充现有预算资金。

(199 EX/SR.7)

5.II.E 与非洲和性别平等两个总体优先事项有关的绩效指标（PI）和具体目标的编排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78 和 36C/92 号决议以及第 196 EX/15 (II)和 197 EX/5 (IV, F)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9 EX/5 Part II 号文件 E 节，
3. 对该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
4. 欢迎在执行成果管理中，为所有相关活动制定有关性别平等和非洲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的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
5. 特别强调有必要在所有相关活动中确定有关性别平等的适当绩效指标，而且考虑到这一总体优先事项的横向性质，并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教科文组织起牵头作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需要在制定性别平等方面的具体目标时追求更高目标；
6. 还强调有必要对教科文组织的总体优先事项“非洲”进行调整，使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的 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保持一致；

7. 强调确保性别平等视角在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及组织文化中得到同等反映的重要性，例如在人力资源政策方面；
8. 注意到为编制《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39 C/5）草案，及时实施上文第 3 段中的建议是可行的；
9. 要求总干事在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提交 39 C/5 草案时酌情采用建议的格式；
10. 还要求总干事在当前为实现核心行政和预算系统现代化而开展的工作范围内，为性别平等这一总体优先事项建立与“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UN SWAP）财政资源跟踪指标的要求相符合的预算跟踪机制，并为非洲这一优先事项建立预算跟踪机制，两种机制均将在 39 C/5 框架内试行；
11. 又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实施“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情况。

(199 EX/SR.7)

5.II.F 有序的筹资对话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5 Part II 号文件 D 节和 F 节，并注意到其内容，
2. 认识到以现代和高效的方式制定计划和调动资源，对于教科文组织能否成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伙伴之一、从而确保教科文组织的职责在国家 and 全球层面产生最大影响，具有战略重要意义，
3. 忆及第 197 EX/5（IV，B）号决定将有序的筹资对话引入教科文组织，而第 38 C/104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将筹资问题年度有序对话纳入 39 C/5 编制工作的路线图，
4.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QCPR）的第 67/226 号决议，尤其是第二部分 A 节和 C 节，包括联合国各机构“根据各自战略计划中的优先事项，确保将所有可用和预期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并入一个综合预算框架”以及其理事机构要求联合国机构“举办有序对话[……]以[……]扩大捐助基础，并提高资源流动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中有多个组织已经开始实施此类措施，

5. 考虑到综合预算框架和有序的筹资对话对于拟定战略性更强和更有效的计划与预算以及提高教科文组织计划编制和筹资工作的透明度与包容性，可以起到潜在的积极促进作用，
6. 还考虑到综合预算框架和有序的筹资对话作为能够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和灵活性以及增加捐助者的数量及实现其多样性的筹资工具，可以起到潜在的积极促进作用，
7. 强调继续提供有关人事费和管理费的清楚、透明信息以及强调全额成本回收原则的重要性，
8. 欢迎符合筹资目标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成本回收做法并且与 C/5 保持一致的各种来源的预算外捐款，包括自利基金，
9. 还强调实现透明和以更加方便用户的方式获取关于整个 C/5 的正常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资料以及满足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IATI）设定的各项标准的重要性，
10.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已经采取了与有序的筹资对话以及综合预算框架保持一致的步骤，特别是继续完善成果预算制（RBB）、制定补充性追加计划（CAP）和筹资目标、与捐助方及合作伙伴发展战略性多年期伙伴关系、以及实行成本回收，并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11. 又强调会员国和秘书处在关于这个问题的相互学习过程中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务必要确定并采取与教科文组织的特殊性，尤其是与正在进行的预算改革动态相符的循序渐进的模式，
12. 要求总干事借鉴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经验，采用定期更新和方便用户的方式及时进一步开发教科文组织透明度门户网站，以便该网站能够逐一列出 C/5 中各项预期成果的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的供资情况；
13. 还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协商编制并且，作为一个例外情况，最迟在其第二〇〇届会议前六周提交如下文件：
 - (a) 关于不同重大计划的若干简短且具体的模板，包括如何在包含多种资金来源的过渡性综合预算框架中列示预期成果的实例，以便与基于当前 C/5 的模板进行对比；
 - (b) 关于为筹备过渡性综合预算框架和首次有序的筹资对话而考虑进行、并需要执行局审议的调整措施的初步概述，包括：(i) 审查正常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定义及标准，(ii) 审查正常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中的人事费、支助费和行政费的划分，(iii) 预算编制技术，(iv) 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

- (v) 报告和行政管理安排，(vi) 关于制定综合预算框架和开展有序筹资对话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初步选项，借鉴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经验；
14. 鼓励秘书处与自愿参加的会员国在其第二〇一届会议筹备过程中进行非正式的有效磋商，以便共同拟定上文第 13 (b) 段提及的调整和选项，并向所有会员国通报结果，确保信息共享；
 15. 要求总干事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九九届和第二〇〇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的非正式磋商，将以下文件提交其第二〇一届会议审议：
 - (a) 在《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中纳入过渡性综合预算框架列报的建议，包括在 C/5 和拨款决议的格式上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
 - (b) 关于制定综合预算框架和开展有序筹资对话的指导原则草案，借鉴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经验；
 16. 还要求总干事为大会审议 39 C/5 草案作准备，将过渡性综合预算框架制定工作评估报告提交其第二〇二届会议审议，同时还提交首次包容性有序筹资对话筹备工作的日期、方式和时间安排建议。

(199 EX/SR.7)

5.III 人力资源问题

5.III.A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与性别平衡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7 EX/5 (V, A) 号决定，
2. 注意到总干事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 月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的情况；
3. 请总干事在给其第二〇一届会议的报告提供按部门分列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的情况，以供参考；
4.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情况、以及为纠正不平衡而采取的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的全面报告。

(199 EX/SR.7)

5.III.B 关于实行新医疗保险计划的可行性研究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1 EX/29 和 196 EX/5 (V, B)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9 EX/5 Part III 号文件 B 节，
3.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CEB)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HLCM) 设立的工作组现已完成了关于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UNJSPF) 管理联合国系统离职后医疗保险 (ASHI) 债务的可行性研究，离职后医疗保险工作组将进一步研究各种备选方案，
4.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强化对于医疗保险基金 (MBF) 的财务管理，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在财务上的长期可持续性，同时降低与离职后医疗保险债务有关的风险；
5. 决定暂停关于实行一项新医疗保险计划的研究；
6.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报告离职后医疗保险工作组的新进展并提交工作组的建议，以便在教科文组织实施。

(199 EX/SR.7)

5.III.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CSC) 年度报告 (2015 年)：总干事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14 EX/8.5 号决定、第 22 C/37 号决议、第 196 EX/5 (V, A) 号决定和第 38 C/88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9 EX/5 Part III 号文件 C 节，
3. 注意到其内容；
4. 请总干事继续确保教科文组织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考虑其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的决定。

(199 EX/SR.7)

5.III.D 关于 2017–2022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初步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6 EX/23 (III) 号决定，
2. 注意到总干事提交的关于 2017–2022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初步建议；
3. 重申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原则以及提高征聘工作透明度的必要性；
4.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性人力资源管理战略。

(199 EX/SR.7)

计划问题

6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战略草案（2016–2021 年）（199 EX/6； 199 EX/33）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6 EX/6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9 EX/6 号文件，
3. 赞赏总干事使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草案与《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保持一致；
4. 批准第 199 EX/6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战略，并请总干事实施该战略；
5. 要求总干事结合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报告中，介绍在实施第 199 EX/6 号文件所载的战略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6. 鼓励教科文组织继续努力促进南南、南北和北南南三方合作，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
7. 请会员国和发展伙伴提供指定用途的预算外资金和借调专家，增强教科文组织的能力和资源；
8. 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关于实施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的行动计划。

(199 EX/SR.7)

7 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综合战略（199 EX/7； 199 EX/7.INF； 199 EX/33）

执行局，

1. 重申第 197 EX/40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认识到“社会变革管理计划能够成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宝贵资源”，
2. 注意到第 38 C/104 号决议，大会在其第 5 段中强调“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在设计以展望和科学数据为基础的公共政策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3. 忆及关于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第 38 C/41 号决议，
4. 注意到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理事会（IGC）2015 年 11 月 14 日在巴黎举行特别会议，决定制订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综合战略，以及 2016 年 1 月 27 和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团会议的成果，

5. 审议了概述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综合战略的第 199 EX/7 号文件和第 199 EX/7.INF 号文件所载的综合战略的最终文本，
6. 欢迎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关于起草一份完全符合 37 C/4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要求的综合战略的倡议；
7. 赞同在第 199 EX/7.INF 号文件中提交的综合战略，并鼓励会员国尽其所能参与战略的实施工作；
8. 促请总干事确保与会员国协调，以起草实施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综合战略，包括调动预算外资源的行动计划草案；
9. 还欢迎马来西亚政府提出 2017 年 3 月在吉隆坡主办社会变革管理计划首届亚太地区部长级论坛以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三届常会的建议；
10.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为实施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综合战略采取的初步行动的报告，其中包括倡导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愿景，同时特别要考虑到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理事会议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常会的成果以及这一重要战略早期实施阶段的成功案例和最佳做法。

(199 EX/SR.7)

8 教科文组织奖项 (199 EX/8 Part I; 199 EX/8 Part II 和 Add.; 199 EX/34)

8.I 修订的战略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24、185 EX/38、189 EX/16、190 EX/17、191 EX/12 和 196 EX/12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9 EX/8 Part I 号文件，
3.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奖项目前的情况；
4.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实施《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
5. 注意到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的重要性和声誉，要求总干事采取措施使该奖项符合现行政策和规定，以便近期可颁发该奖项；
6. 还要求总干事就此项目每年向其作出报告。

(199 EX/SR.7)

8.II 奖项的续延和审查

8.II.A 教科文组织/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奖

执行局，

1. 忆及设立教科文组织/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智障者特需教育研究和培训奖的第 164 EX/3.2.4 号决定，
2. 考虑到关于通过和实施《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及其相关标准》的第 191 EX/12 号决定和第 196 EX/12 Part I 号文件，以及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编写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奖项评估的 IOS/EVS/PI/114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审议了有关建议续延教科文组织/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奖的第 199 EX/8 Part II 号文件，以及该文件附件 I 和 II 所载的对该奖项章程和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的拟议修正案，
4. 欢迎科威特政府建议将奖项名称修改为：教科文组织/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数字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奖；
5. 注意到该奖项更名为“教科文组织/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数字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奖”；
6. 决定将教科文组织/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数字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奖续延六年，并批准第 199 EX/8 Part II 号文件附件 I 所列的该奖项章程修正案；
7. 还注意到第 199 EX/8 Part II 号文件附件 II 所列的《教科文组织/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数字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奖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8.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一一届会议报告该奖项的实施情况。

(199 EX/SR.7)

8.II.B 旨在促进农村地区成年人和失学青年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扫盲的“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的续延

执行局，

1. 忆及为促进农村成年人和失学青年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扫盲而设立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的第 172 EX/11 号决定，

2. 考虑到关于通过和实施《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及其相关标准》的第 191 EX/12 号决定，
3. 赞赏中国政府致力于促进扫盲和识字环境；
4. 审议了关于建议续延旨在促进农村地区成年人和失学青年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扫盲的“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的第 199 EX/8 Part II Add.号文件，及其附件 I、II 和 III 所载对该奖项章程和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的拟议修正案，
5. 注意到第 199 EX/8 Part II Add.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6. 决定将旨在促进农村地区成年人和失学青年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扫盲的“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续延五年（2016–2020 年）；
7. 批准第 199 EX/8 Part II Add.号文件附件 I、II 和 III 所载的对奖项章程的拟议修正案。

(199 EX/SR.7)

机构和中心

9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199 EX/9； 199 EX/34）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章程》第 V.1 (e)条（第 30 C/44 号决议）和第 182 EX/19 号决定，
2. 审议了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关于自 2014 年 4 月以来研究所活动的报告（199 EX/9），
3.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过去几个月里取得的成果，特别是考虑到研究所在支持预算改革方面的核心作用；
4. 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报告为使研究所能够更好地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监测而继续开展的改革情况以及具体财务影响，以便在编制 39 C/5 进程中一并予以考虑；
5. 请总干事继续以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为指导；
6. 还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 EX/SR.7)

10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续延和审查 (199 EX/10 Rev. 和 Addenda; 199 EX/10.INF; 199 EX/32)

10.I 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 (ICHCAP)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51 和 37 C/93 号决议，
2. 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件和附录，
3. 审议了第 199 EX/10 Rev.号文件及其附件，
4.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续延大韩民国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 (ICHCAP)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
5. 鼓励大韩民国政府确保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为实施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特别是为实施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作出更多贡献；
6. 请大韩民国政府和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落实评估报告的建议；
7.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的条文与大会在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的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协定范本存在差异；
8. 决定续延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9.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9 EX/SR.7)

10.II 水文信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

执行局，

1. 忆及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 XVII-4 号决议、大会第 34 C/30 和 37 C/93 号决议，
2. 还忆及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件和附录，
3. 审议了第 199 EX/10 Add.号文件，
4.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谋求通过指定巴西和巴拉圭伊泰普水文信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促进国际合作；

5. 还注意到巴西政府和巴拉圭政府及伊泰普两国组织均完全支持指定水文信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6. 鼓励巴西和巴拉圭两国政府及伊泰普两国组织确保水文信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为实施教科文组织战略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落实《2032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为促进南南合作、南北合作与北南南合作作出更大贡献；
7.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巴西和巴拉圭两国政府之间、教科文组织与水文信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的东道组织伊泰普两国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的条文，与大会在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所载的协定范本存在差异；
8.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将巴西和巴拉圭伊泰普两国组织水文信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上述协定。

(199 EX/SR.7)

10.III 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 (IGRAC)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26 和 37 C/93 号决议，
2. 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件和附录，
3. 审议了第 199 EX/10 Add. 2 号文件，
4. 考虑到对设在荷兰的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 (IGRAC) 进行的续延审查建议续延该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5. 确认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开展的活动令人满意，为本组织的战略性计划目标作出了贡献；
6. 欢迎荷兰政府为确保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活动的财务可持续性所作的坚定承诺；
7. 注意到续延协定草案将提交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届时将请执行局批准续延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的第 2 类中心地位；
8. 还注意到总干事建议将关于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的现行协定由 2016 年 8 月 10 日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便确保续延协定得以签署并生效；
9. 授权总干事在其第二〇〇届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将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的现有协定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199 EX/SR.7)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1 关于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的双年度报告(199 EX/11 和 Corr.; 199 EX/34)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5 EX/4 (IV)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9 EX/11 号文件，
3. 注意到关于 2014–2015 年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的双年度报告；
4. 要求总干事说明达成的协议数量和认捐资金总额的增长情况，改善量化指标的报告工作，明确关于私营伙伴在为教科文组织活动筹资金额方面的首批预期成果；
5.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五届会议提交关于 2016–2017 年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的双年度报告。

(199 EX/SR.7)

12 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199 EX/12; 199 EX/31)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7 EX/28 和 197 EX/44 号决定以及第 38 C/101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9 EX/12 号文件，
3. 承认秘书处在落实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1、11 和 13 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进一步落实这些建议；
4. 要求总干事向其提交一份经修订的组织结构图，并确保该图可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方便查阅。

(199 EX/SR.6)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13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199 EX/CR/HR 和 Addenda; 199 EX/CR/2 Rev.; 199 EX/30)

本决定集末尾处的通告报告了执行局秘密会议上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

(199 EX/SR.5)

14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 (199 EX/14 Parts I – IV; 199 EX/14.INF; 199 EX/30)

14.I 总体监测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涉及准则性文书实施情况的第一项职能的第 15 C/12.2 和 23 C/29.1 号决议、第 165 EX/6.2 号决定、第 32 C/77 号决议、第 170 EX/6.2、171 EX/27、174 EX/21、175 EX/28、176 EX/33 和 177 EX/35（I 和 II）号决定、第 34 C/87 号决议、以及第 195 EX/15、196 EX/20 和 197 EX/20（I 和 VIII）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9 EX/14 Part I 和 199 EX/14.INF 号文件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相关报告（199 EX/30），
3. 再次敦促会员国履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规定的就根据公约与建议书所采取行动提交定期报告的法律义务；
4. 注意到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会议上开展的讨论，高度赞赏联合国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ishore Singh 先生的发言，并请总干事在实施关于教育领域准则性文书的战略时对此加以考虑；
5. 还注意到第 199 EX/14 Part I 号文件附件 I 所载并依据第 199 EX/14（IV）号决定修正的 2016–2017 年会员国关于为实施公约和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提交时间表；
6. 要求总干事确保对由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监督的公约和建议书负有责任的各计划部门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落实第一七七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一九六届会议修正的关于准则性文书的法律框架；
7. 决定在其第二〇〇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事项。

(199 EX/SR.5)

14.II 《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1966 年）和《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97 年）的执行

总干事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学人员建议书的联合专家委员会（CEART）第十二届会议及其所收到的指控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54 EX/4.4、157 EX/6.3 和 192 EX/20 (IV)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9 EX/14 Part II 号文件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相关报告（199 EX/30），
3. 赞赏联合专家委员会在推动更广泛宣传和实施有关教学人员地位的两项建议书方面所作的工作，
4.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学人员建议书的联合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最终报告（CEART/12/2015/14），包括有关对柬埔寨、丹麦、日本和葡萄牙境内不遵守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 1966 年《建议书》或教科文组织 1997 年《建议书》某些规定的指控和所需采取行动的 II 部分 A 节和 B 节；
5. 请总干事协助联合专家委员会开展下一轮工作，并于 2019 年向执行局汇报其工作；
6. 要求总干事将联合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最终报告（CEART/12/2015/14）和执行局可能提出的意见通报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国际教师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有关系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请其就联合专家委员会政策建议中与其相关的部分进行审议、采取行动和提出意见，鼓励其继续执行这两项《建议书》的各项规定，并根据报告中的建议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7. 还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学人员建议书的联合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CEART/INT/2016/1）介绍了关于全日本教师和职工联盟（ZENKYO）提出指控的分析和建议；
8. 还请总干事将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学人员建议书的联合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转交日本政府和全日本教师与职工联盟，并请其按照该报告的建议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199 EX/SR.5)

14.III 《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 （1974 年）的执行：

审议下次磋商的筹备情况

执行局，

1. 铭记会员国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承担的义务，

2. 忆及关于监督教科文组织未设具体固定机制的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分阶段具体程序的第 177 EX/35 (I)和 196 EX/20 号决定，
3. 还忆及第 37 C/90 号决议和第 195 EX/15 号决定，
4. 审议了第 199 EX/14 Part III 号文件，
5. 还铭记《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1974 年）的重要性，认为它是支持实施和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具体目标 4.7（开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教育、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肯定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一个手段，
6. 批准第 199 EX/14 Part III 号文件所附并根据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会议的讨论修正的会员国编写《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实施情况报告的指导原则；
7. 要求总干事邀请并鼓励会员国向教科文组织提交《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确保对提交情况进行监测；
8.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实施情况的下一份综合报告，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转呈该报告以及执行局的相关意见。

(199 EX/SR.5)

14.IV 《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的执行：

审议下次磋商的筹备情况

执行局，

1. 铭记会员国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承担的义务，
2. 忆及关于监督教科文组织未设具体固定机制的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分阶段具体程序的第 177 EX/35 (I)和 196 EX/20 号决定，
3. 还忆及第 37 C/40 和 37 C/91 号决议、第 195 EX/15 号决定以及第 38 C/45 号决议，

4. 审议了第 199 EX/14 Part IV 号文件并考虑到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会议上的讨论情况，
5. 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有关 2013–2016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实施情况监测活动的修订提案和调查问卷。

(199 EX/SR.5)

行政与财务问题

- 15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199 EX/15 Part I; 199 EX/15.INF; 199 EX/15 Part II 和 Corr. ; 199 EX/15.INF.2 ; 199 EX/15 Part III 和 Corr. (仅有法文本) ; 199 EX/15.INF.3 ; 199 EX/15.INF.4 ; 199 EX/15 Part IV ; 199 EX/15.INF.5 ; 199 EX/15 Part V 以及 Corr. (仅有法文本) 和 Corr.2 ; 199 EX/15.INF.6; 199 EX/15 Part VI 和 Corr.; 199 EX/15.INF.7; 199 EX/32)

15.I 关于教科文组织河内办事处的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15 Part I 和 199 EX/15.INF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在关于外聘审计员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第 199 EX/15 Part I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199 EX/SR.7)

15.II 关于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文化办事处及多国办事处（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阿鲁巴）的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15 Part II 和 199 EX/15.INF.2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在关于外聘审计员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第 199 EX/15 Part II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199 EX/SR.7)

15.III 关于教科文组织驻纽约和日内瓦联络处的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15 Part III、199 EX/15.INF.3 和 199 EX/15.INF.4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忆及内部监督办公室对联络处的审查（2011 年 5 月），
4.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建议反复出现；
5. 请总干事在关于外聘审计员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第 199 EX/15 Part III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199 EX/SR.7)

15.IV 关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网络改革的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15 Part IV 和 199 EX/15.INF.5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在进行长期改革时，在依据环境变化分析对其业务目标进行审查的基础上，为改革的实施建立一个战略指导制度；
4. 还请总干事在关于外聘审计员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第 199 EX/15 Part IV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199 EX/SR.7)

15.V 关于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育办事处和智利国家办事处的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15 Part V 和 199 EX/15.INF.6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在关于外聘审计员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第 199 EX/15 Part V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199 EX/SR.7)

15.VI 关于 2011–2015 年总部外办事处审计的综合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15 Part VI 和 199 EX/15.INF.7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在关于外聘审计员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第 199 EX/15 Part VI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199 EX/SR.7)

16 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年度报告 (199 EX/16; 199 EX/16.INF; 199 EX/34)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0 EX/6.5 和 164 EX/6.10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9 EX/16 号文件，
3. 欢迎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年度报告及其为本组织所作的工作，并呼吁强化内部监督办公室的资源，以便改善注重成果的管理工作的成效；
4. 欢迎监督咨询委员会（OAC）报告所载的建议，并再次强调确保全面落实这些建议的重要性；
5. 还欢迎修订的内部监督办公室内部审计章程以及关于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和任务的政策；
6.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确保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所有建议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得到全面落实；
7. 还要求总干事加强内部审计机制，特别是对本组织的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系统的适当性所作的审查和评估；
8. 决定总干事应按照内部监督办公室修订的内部审计政策和评估政策，继续保持有效的监督职能，并且每年汇报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战略和活动、重要的监督建议及其影响，以及总干事为应对和实施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

(199 EX/SR.7)

17 教科文组织安保和安全行动计划 (199 EX/17; 199 EX/32)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17 号文件，
2. 承认安保和安全对总部及总部外全体工作人员以及对于有效实施本组织各项计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支持总干事为改善教科文组织总部和总部外所有工作地点的安保所作的努力；
4. 承认自 2010 年制定中期安保计划以来，尽管财务形势严峻，但仍作出了努力；

5. 强调必须通过正常收入渠道，为安保工作的经常性费用提供可预测、可持续的费用保障；
6. 请总干事研究能否从 2016–2017 年正常预算中调拨安保所需资金；
7. 注意到安保和安全行动计划；
8. 促请会员国为加强世界各地教科文组织机构所在地的安全特别账户捐款，以便落实重点安保措施（不含后一阶段审议的消防安全和信息技术措施）；
9. 鼓励总干事通过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资源，为快速、全面实施安保和安全行动计划找到必要的资金；
10. 要求总干事向其以后各届会议报告安保和安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 EX/SR.7)

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18 教科文组织和英联邦秘书处之间合作框架协议草案

该项目已从议程中撤销，因为协定草案可纳入现行的 1980 年协定框架内，后者规定缔约双方可达成后续安排：见第 199 EX/1 Rev. 号文件脚注。

一般性问题

19 被占巴勒斯坦² (199 EX/19; 199 EX/33)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19 号文件，
2. 忆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77 年）、1907 年《海牙陆战法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相关议定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规定、经约旦提议

²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的建议，经唱名表决，以 33 票赞成、6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这项决定：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乍得、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多哥、越南。
反对：爱沙尼亚、德国、立陶宛、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喀麦隆、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希腊、海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尼泊尔、巴拉圭、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
缺席：加纳、土库曼斯坦。

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 年）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1982 年）一事、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决议和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还忆及教科文组织此前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两处巴勒斯坦遗址的决定，

3. 申明本决定旨在保护巴勒斯坦文化遗产和东耶路撒冷的独有特征，其中任何内容无论如何都不得影响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决议和决定，

19.I

19.I.A 耶路撒冷

4.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执行教科文组织此前就耶路撒冷问题作出的决定，特别是第 185 EX/14 号决定，注意到向总干事提出的尽快任命一名代表常驻东耶路撒冷、定期报告东耶路撒冷涉及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所有方面情况的要求尚未得到落实，再次要求总干事任命上述代表；
5. 深切痛惜占领国以色列未能停止在东耶路撒冷、特别是在老城内及周边的持续挖掘和施工，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禁止一切此类工程；
6. 感谢总干事为实施教科文组织此前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各项决定所作的努力，请她再接再厉，为这些工作注入新的活力；

19.I.B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及其周边

19.I.B.1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

7.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允许恢复 2000 年 9 月之前的原貌，由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行使专有权力，并将其职权范围扩展至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所有事务的畅通管理，包括维护、修复和出入管理；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动及其采取的破坏礼拜自由和阻碍穆斯林进入圣地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非法措施，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原貌，立即停止上述措施；

9. 坚决斥责以色列右翼极端分子和身着制服的武装人员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持续攻击，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破坏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神圣性和完整性的挑衅性滥权行为；
10. 强烈反对以色列不断把包括教长和司祭在内的平民作为目标的行为，谴责以色列部队在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进行大肆逮捕并造成众多穆斯林礼拜者和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卫兵受伤，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结束这些激化当地及不同信仰之间紧张关系的攻击行为和滥权行为；
11. 反对以色列在 2015 年开斋节期间限制进入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以及随后的暴力行为，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行径；
12.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向负责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伊斯兰手稿中心教科文组织项目的教科文组织专家发放签证，要求以色列向教科文组织专家签发签证而且不附加任何限制；
13. 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部队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以来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的 al-Qibli 清真寺具有历史价值的门窗造成破坏，重申以色列在此方面有义务尊重原貌反映出的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完整性、原真性和文化遗产，因为这是穆斯林的宗教圣地和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组成部分；
1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侵犯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以东和以南的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财产的行为，例如最近禁止穆斯林将死者埋葬在一些地方以及在穆斯林公墓的其他地方安置伪造的犹太坟墓，借此没收 al-Youssefeyah 公墓和 al-Sawanah 区域的部分地区，此外还对倭马亚宫殿的状况和独有特征作出重大改变，特别是不断将许多伊斯兰和拜占庭遗迹改为所谓的犹太教浸礼池或犹太教祈祷场所的侵犯行为；
15. 深为关切的是以色列关闭了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一个门，即 al-Rahma 门建筑并禁止对其进行翻修，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重新打开此门并停止阻碍必要的翻修工程，以便修复因天气条件、尤其是该建筑具有历史价值的房间渗水造成的破坏；
16.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阻碍立即实施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及周边全部 18 个哈希姆修复项目；
17. 还痛惜以色列决定批准：在东耶路撒冷建造一个双轨缆车系统的计划；耶路撒冷老城中的所谓“Liba House”项目以及修建所谓的“Kedem 中心”，即靠近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南墙的一个游客中心；修建斯特劳斯楼以及 Al-Buraq 广场

即“西墙广场”的电梯项目；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教科文组织各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所承担的义务，放弃上述项目，停止修建工程；

19.I.B.2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穆格拉比门坡道

18. 重申穆格拉比门坡道是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十五次强化监测报告和之前的所有报告及其增补件，以及约旦和巴勒斯坦国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的保护状况报告；
20. 反对以色列在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上持续不断的单方面措施和决定，包括 2015 年 2 月在穆格拉比门入口处进行的最新施工、在入口处安装阳伞，以及在 Al-Buraq 广场即“西墙广场”上的穆格拉比门坡道南面强行修建一个新的犹太祈祷平台和拆除该处的伊斯兰遗迹，重申以色列应恪守《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规定的其地位和义务，不得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21. 还深为关切的是非法拆除倭马亚王朝、奥斯曼帝国和马穆鲁克王朝遗迹的行为，以及在穆格拉比门通道内和周边进行的其他侵入性施工和挖掘，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此类拆除、挖掘和施工，恪守其根据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教科文组织公约之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22. 再次感谢约旦的合作，敦促占领国以色列恪守根据《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之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与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合作，为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专家携工具和器材前往该地提供便利，以便能够根据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特别是第 37 COM/7A.26、38 COM/7A.4 和 39 COM/7A.27 号决定，实施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
23. 感谢总干事关注在这一问题上的敏感局势，要求她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使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得以实施；

19.I.C 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和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

24. 再次强调亟需落实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
25. 忆及有关这一问题的第 196 EX/26 号决定要求，若未落实，考虑依照国际法采取其他手段，确保其得以落实；

2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要求落实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 11*项执行局决定和 6**项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中，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其中任何一项；
27. 遗憾的是以色列始终拒绝按照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要求召开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以及派遣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相关决定行事；
28. 请总干事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之前采取必要措施，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7A.20 号决定，落实上述特派团，并请有关各方为落实特派团和专家会议提供便利；
29. 要求向有关各方提交特派团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技术性会议的报告；
30. 感谢总干事不断努力争取落实上述教科文组织反应性监测联合特派团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

19.II 加沙重建与发展

31. 痛惜在加沙地带及其周边地区的军事对峙以及给平民造成的伤亡，包括杀害和伤害包括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在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持续造成负面影响、攻击学校及其他教育和文化设施，包括侵犯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不可侵犯性；
32. 十分痛惜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持续封锁妨碍了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的自由及持续流动，痛惜巴勒斯坦儿童伤亡人数高得令人无法容忍，痛惜袭击学校及其他教育和文化设施以及剥夺受教育权等行径，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放松封锁；
33. 再次要求总干事尽快将教科文组织加沙联络点升级，以确保迅速重建因对加沙连续发起战争而被摧毁或破坏的中小学、大学、文化遗址、文化机构、媒体中心以及宗教场所；
34. 感谢总干事在 2015 年 3 月召开情况通报会，介绍加沙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当前局势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实施项目的成果，并请总干事就相同事宜再次召开情况通报会；

* 11 项执行局决定：第 185 EX/14、186 EX/11、187 EX/11、189 EX/8、190 EX/13、191 EX/9、192 EX/11、194 EX/11、195 EX/9、196 EX/26 和 197 EX/32 号决定。

** 6 项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第 34 COM/7A.20、35 COM/7A.22、36 COM/7A.23、37 COM/7A.26、38 COM/7A.4 和 39 COM/7A.27 号决定。

35. 还感谢总干事在教育、文化、青年领域以及为维护媒体从业者的人身安全而在加沙采取的各项举措，并吁请总干事继续积极参与重建加沙遭到破坏的教育和文化设施；

19.III 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处巴勒斯坦遗址

36. 重申位于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两处相关遗址是巴勒斯坦的组成部分；
37. 反对以色列正在哈利勒/希伯伦老城内进行的非法挖掘、施工、为定居者修建私人道路和隔离墙等危害遗产地完整性的行为，以及随后剥夺行动自由和礼拜场所进出自由的行径，并敦促占领国以色列恪守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停止这些侵权行为；
38. 深为痛惜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出现了新一轮的暴力事件，以色列定居者及其他极端团体不断攻击巴勒斯坦居民，包括在校儿童，要求以色列当局防止此类攻击的发生；
39.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遵守要求以色列当局从其本国遗产名录中删除两处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85 EX/15 号决定，并呼吁以色列当局依照该决定行事；

19.IV

40. 决定将这些事项置于题为“被占巴勒斯坦”的项目下，列入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这些事项向执行局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99 EX/SR.7)

20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8 C/72 号决议和第 197 EX/33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³ (199 EX/20; 199 EX/33)

20.I 被占巴勒斯坦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5 EX/36 号决定和第 38 C/72 号决议，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问题的第 24、50 和 94 条、《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2. 还忆及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3. 审议了第 199 EX/20 号文件，
4. 承诺保护在发生冲突时应受保护的古迹、艺术品、手稿、书籍及其他历史和文化财产，以及保护学校和一切教育设施，
5.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边的军事对峙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造成破坏性影响，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在这些行动中数以百计的教育和文化设施遭到摧毁或破坏，逾 500 000 名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受到影响，文化遗产地和文化机构也遭到严重破坏；还痛惜侵犯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不可侵犯性的行径；
6. 对于近来的局势升级及其对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充分行使受教育权的影响表示深为关切；
7. 就此重申中小学、大学和文化遗产地享有特殊保护，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不应成为袭击目标；

³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的建议，经唱名表决，以 45 票赞成、1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这项决定：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乍得、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科特迪瓦、加纳、海地、肯尼亚、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

缺席：土库曼斯坦。

8. 日益关切隔离墙及其他做法对教育和文化机构活动的有害影响，以及由此造成的妨碍巴勒斯坦大中小学学生成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的受教育权的障碍，并呼吁遵守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各项规定；
9.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旨在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的特点、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一切定居点活动、隔离墙建设及其他措施，这一切尤其对巴勒斯坦中小學生充分行使受教育权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10. 在这方面还要求以色列当局放弃隔离墙穿越伯利恒省拜特贾拉以及科雷米森修道院的延伸工程；
1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中小学和大学巴勒斯坦课程的审查制度，并敦促以色列当局立即终止这种审查制度；
12. 赞赏所有相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的行动提供大量捐款，并呼吁它们继续援助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13.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数项现有教育和文化活动中取得的成果，并请她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援助，以应对新的需求；
14.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支持保护、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并请她扩大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从而应对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
15. 要求总干事尽快组织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II 被占叙利亚戈兰

16.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执行局决定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提供适当的课程，并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提供更多的赠款和充分的援助；
 - (c) 派遣一名专家前去考察和评估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需求，并在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之前报告总干事；

20.III

17.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执行局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99 EX/SR.7)

21 邀请参加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VI）

(199 EX/21; 199 EX/2)

执行局，

1. 忆及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2015年特别会议的建议，
2.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邀请参加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的建议，
3. 决定：
 - (a) 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参加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b) 邀请第 199 EX/21 号文件第 8 段提及的所有国家派观察员列席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
 - (c) 邀请第 199 EX/21 号文件附件第 1 和第 2 段所列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代表参加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
 - (d) 邀请第 199 EX/21 号文件附件第 3 至 5 段所列的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
 - (e) 邀请第 199 EX/21 号文件附件第 6 段提及的机构与基金会派观察员列席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
 - (f) 邀请第 199 EX/21 号文件附件第 7 段所列的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
4. 授权总干事发出她可能认为与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工作相关的任何其他邀请，并就此通报执行局。

(199 EX/SR.1)

22 教科文组织为倡导相互尊重和宽容的文化作出更大贡献 (199 EX/22 Rev.2; 199 EX/33)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 条规定，本组织的任务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2.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特别关注支持自由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支持教育、表达自由、平等、发展以及本组织促进国际对话以便在各个层面倡导相互尊重、宽容与和平的文化的能力和潜力，
3. 还忆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最近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接连通过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丑化、侮辱和歧视他人、煽动暴力、以及暴力侵害他人行为”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议，
4. 考虑到第 170 EX/3.6.4 和 174 EX/46 号决定以及第 174 EX/48 号文件第 II 部分，
5. 要求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继续立足于尊重人权以及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推动在各个层面倡导相互尊重、宽容与和平的文化的对话，并与有关会员国合作促进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辩论以及各个层面的文化间对话。

(199 EX/SR.7)

23 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的日期和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199 EX/23.INF; 199 EX/23.INF.2)

第二〇〇届会议
(包括附属机构的会议)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 18 日)

(10 个工作日/14 个日历日)

主席团(BUR)	10月4日星期二、10月6日星期四和 10月13日星期四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	10月4日星期二下午至10月6日星期四
特别委员会(SP)	10月5日星期三
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	10月6日星期四
全体会议(PLEN)	10月7日星期五和10月10日星期一， 10月17日星期一和10月18日星期二
各委员会(FA 委员会、PX 委员会、联席会议)	10月11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五

届会间会议：2016年6月3日星期五、9月9日星期五、9月27日星期二和
12月16日星期五

注：东道国学校假期为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四。

执行局注意到第199 EX/23.INF.2号文件所载的暂定清单。

(199 EX/SR.7)

补充项目

24 关于开放式教育资源（OER）国际合作的下一步措施（199 EX/24 Rev.； 199 EX/DG.INF；199 EX/33）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199 EX/24 Rev.号文件，
2. 注意到随着国际社会可免费获取学习材料并加以改编和再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在促进普遍获得优质教育机会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 还注意到有必要继续落实2012年《巴黎开放式教育资源宣言》，将开放式教育资源纳入全球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和教学实践的主流，
4.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参与开发和推广开放式教育资源，
5. 还注意到有必要继续落实信息通信技术与2015年后教育国际会议（2015年）通过的《青岛宣言》，倡导充分发挥开放式教育资源的作用，拓展终身学习的机会和提供优质教育，
6. 忆及教育是一项人权和公益事业，并认识到优质开放式教育资源可以为实现2030年教育议程的各项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7. 认识到开放式教育资源应在基于版权及质量保证的监管框架内，为所有教育工作者和青年与成人学习者提供具有成本效益、非歧视性和便利的学习环境，
8. 感谢斯洛文尼亚政府提出主办2017年第二次世界开放式教育资源大会；
9. 请总干事利用预算外资金开展一项全面研究，结合行政和财务问题，考虑关于开放式教育资源国际合作下一步措施的各项提议，包括技术和法律问题以及一般性标准，并提交执行局第二〇一届会议审议。

(199 EX/SR.7)

25 关于续延和修订教科文组织和荷兰政府之间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业务协定以及修订研究所章程的进展报告（199 EX/25；199 EX/34）

执行局，

1. 忆及第 38 C/20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9 EX/25 号文件，
3. 对总干事、荷兰政府和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基金会迄今取得的磋商成果表示赞赏，
4. 承认荷兰立法对于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基金会这一国家实体的要求以及该基金会应遵守荷兰法律的要求，并理解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基金会颁授高等教育学位事宜必须依照荷兰法律进行，
5.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在学术成就和研究以及高等教育方面的出色表现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6. 鼓励总干事和荷兰政府争取就新提出的教科文组织、荷兰政府和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基金会之间的协定文本达成一致，并在必要时就修订后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章程》达成一致；
7. 要求总干事确保新提出的协定符合教科文组织规章条例，并落实第 199 EX/25 号文件第 10 段所述的、外聘审计员关于第 1 类机构的各项建议。

(199 EX/SR.7)

26 教科文组织在鼓励女童和妇女成为科学、技术、工程、艺术/设计和数学领域领导者方面的作用（199 EX/26 Rev.；199 EX/DG.INF；199 EX/33）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26 Rev.号文件，
2. 认识到改善女童和妇女的教育成果是实现变革性发展、消除贫困以及确保所有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的一股强大力量，
3. 注意到国际社会作出多项承诺，力争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改善科学、技术和工程领域的教育和/或性别平等，以此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其中包括：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4 和目标 5；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强调“关注质量和创新同样需要加强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第 22 段）；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中表示有意“增加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

的教育投资，加强技术、职业和大学教育与培训，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并鼓励她们参与其中”（第 119 段），

4. 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70/212 号决议宣布 2 月 11 日为“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
5.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这些承诺，但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及相关领域依然存在巨大的性别差距，而且某些文化因素和社区做法阻碍女童和妇女在这些领域取得进步，
6. 申明正如 2010 年对战略性计划目标 4 “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的评估指出，教科文组织凭借其促进科学领域性别平等事业的任务，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师资培训、性别平等培训、努力改进科技与创新（STI）制度和政策、增加对信息通信技术（ICT）及其他赋能技术的使用、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以及促进全球公民教育和全民终身学习等方式来加强会员国的能力，
7. 还申明教科文组织在彰显妇女在科学领域的作用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包括通过教科文组织—欧莱雅“妇女与科学”合作伙伴关系、发展中国家女科学家组织以及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获奖的“科学界妇女”数据工具，
8. 还欢迎正如《2014–2021 年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GEAP II）》、教科文组织《2014–2021 年青年业务战略》以及《2015 年战略性成果报告》（第 199 EX/4 Part I (B)号文件，第 83 段）阐明，特别是鉴于存在巨大的性别差距以及全球缺乏从事这些职业的有技能的雇员和领导者，教科文组织以加强和更好地协调促进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性别平等的相关工作为目标，
9. 还认识到艺术和设计功能在科学、技术、工程及相关领域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并注意到将艺术和设计纳入现有的科学和数学课程，特别是在中小学阶段，可以提供更加全面、有针对性和综合的教学方法，为创造性地解决问题、创新、传播、以及有助于培养 21 世纪技能及工作竞争力的跨学科学习提供新的模式，
10. 鼓励教科文组织考虑到这种整体方法对于教育工作者和会员国的重要性，探讨关于艺术和设计培训有利于增强科学和数学技能的研究成果，同时认识到将这种方法纳入现有的教科文组织计划可能需要一段时间及额外资源；
11. 请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帮助教科文组织筹集资金并发展战略伙伴关系，以加强其在科学、技术、工程、艺术/设计和数学教育中实现女童和妇女享有平等教育

机会方面的作用；加强教科文组织的部门间协调，以促进该工作领域的各项行动；以及，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会会员国、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伙伴之间，寻找协作机会；

12. 期待《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39 C/5）的编制，会员国可以借此机会进一步讨论在科学、技术、工程、艺术/设计和数学教育领域注重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并探讨能否将相关计划编制工作纳入教科文组织的战略与预算；
13. 强调学校指导在促进科学、技术、工程、艺术/设计和数学领域的性别平等方面应起到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指导结构，并将其重点调整为学校学习和咨询，从而有利于产生新的指导形式，关注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艺术/设计和数学等领域的代表性；
14. 鼓励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和职能：
 - (a) 向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宣传对女童开展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在教学方面的重要性，并逐步探索将注重艺术和设计的方法纳入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计划编制工作，以便更好地协调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领域中促进性别均等的工作，并将其作为在“女童和妇女教育全球伙伴关系”下开展活动的一个支柱；
 - (b) 支持教育部门就促进女童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编写最新报告的计划，在可行情况下，探讨艺术和设计教育在提升这些领域的技能方面的作用，并与会员国分享该报告提出的建议，以便为鼓励女童和妇女在这些领域发挥更大作用而开展更多活动提供依据；
 - (c) 探索综合性艺术和设计培训作为一种教学手段的作用，促进学习者掌握科学和数学技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这方面已经证实的最佳做法纳入教科文组织今后的计划编制工作；
 - (d) 为这些工作指定一名协调人，负责在教科文组织内部协调旨在促进科学、技术、工程、艺术/设计和数学教育领域性别平等的跨部门活动；
15. 要求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二〇二届会议上，作为“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定期报告（EX/5 号文件）的一部分，提供关于教科文组织努力促进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传播艺术和设计方面已经证实的最佳做法的最新情况。

(199 EX/SR.7)

27 [世界记忆计划：探索进一步改进的方法]

应日本要求，该项目已被撤销：见第 199 EX/1 Rev.号文件脚注。

28 教科文组织在保护和保存帕尔米拉及叙利亚的其他世界遗产地中的作用 (199 EX/28；199 EX/DG.INF；199 EX/33)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之间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有的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2. 还忆及《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95 年）、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的规定，
3. 又忆及第 38 C/48 号决议以及第 196 EX/29 和 197 EX/10 号决定，
4.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
5. 还忆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7 COM 8C.1 和 39 COM 7 号决定，
6. 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29 日《波恩世界遗产宣言》和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文化的圣彼得堡宣言》，
7.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保护和保存世界濒危文化遗产作出的努力，
8. 谴责毁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行为，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为达伊沙）和胜利阵线的此种行为，无论这种毁坏是有意还是无意的，包括有针对性地毁坏宗教场所和物品的行为，并且关切地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胜利阵线及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正通过直接或间接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考古遗址、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地方抢劫和走私文物获取收入，用以支持其招募工作，加强其组织和实施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9. 欢迎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为达伊沙）逐出帕尔米拉遗址，
10. 向处境危险的文化遗产专家和专业人员表示敬意，

11. 要求总干事确保将保护和保存帕尔米拉及叙利亚其他遭到毁坏的世界遗产地（如阿勒颇古城）纳入即将推出的旨在实施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倡导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的行动计划；
12. 敦促总干事按照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在安全形势允许时，在修复叙利亚遭到毁坏的世界遗产以及其他重要遗产地方面，促进对国家、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其他伙伴组织的工作的广泛参与和协调；
13. 促请会员国通过教科文组织提供自愿捐款和援助，以便在安全形势允许时对帕尔米拉遗迹以及叙利亚的其他世界遗产地遭到毁坏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加以修复和保护；
14. 请总干事在安全形势允许时，向帕尔米拉以及叙利亚遭到毁坏的其他重要遗产地（如阿勒颇古城）派遣一个教科文组织国际专家团，酌情由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和教科文组织遗产紧急基金提供资金，以文件和清单的方式评估毁坏程度，并查明保存、修复和保护方面的迫切需要，以维护帕尔米拉及其他重要遗产地（如阿勒颇）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完整性，并确保在完成考察后立即为此召开执行局情况通报会，并在会上提交一份关于局势的初步报告。

(199 EX/SR.7)

29 世界记忆计划：探索进一步改进的方法(199 EX/29； 199 EX/29.INF； 199 EX/DG.INF)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9 EX/29 号文件，
2. 对世界记忆计划（MWP）自 1992 年设立以来为保护文献遗产作出重要贡献表示赞赏；
3. 注意到第 199 EX/29.INF 号文件，欢迎世界记忆计划国际咨询委员会（IAC）开展的审查工作；
4. 要求总干事向会员国分发世界记忆计划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5.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适时通报世界记忆计划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审查情况。

(199 EX/SR.6)

秘密会议

关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执行局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举行的秘密会议审议了其议程中的项目 3 和项目 13。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 EX/PRIV.1)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了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总体情况以及她就列入本组织正常计划的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及合同续延问题作出的各项决定。

(199 EX/SR.5)

13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199 EX/CR/HR 和 Addenda; 199 EX/CR/2 Rev.; 199 EX/3 PRIV. (Draft))

1. 执行局审议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收到的指称在其主管领域侵犯人权的案例和问题的来函的报告。
2. 执行局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赞同报告中表达的意愿。

(199 EX/SR.5)